

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46
三、招标文件说明.....	49
四、投标文件说明.....	51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55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58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6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6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73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80
第三章 商务部分.....	8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5
第五章 价格部分.....	87
第六章 其他文件.....	88
唱标信封内容.....	91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网上登记并到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项目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09,392.00元

最高限价（如有）：¥6,709,392.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项目内容：

包组号	名称	包组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包组一	生产环节及餐饮环节抽检	2,202,984.00	自2021年7月1日起 至2022年6月30日
包组二	食用农产品抽检	2,422,836.00	
包组三	销售环节抽检	2,083,572.00	

3.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每一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3、投标人可对所有包组进行投标或只对其中某一包组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1个包组的中标资格。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1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则仅作为后续包组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进入后续包组的评分环节。

3.4、投标人若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的，须针对多个包组进行报名，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须分开制作。多个包组不能同时制作在同一投标文件中。

3.5本项目先对包组一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若投标人被推选为本项目包组一的中标人，则自动失去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的中标资格；若投标人被推选为本项目包组二的中标人，则自

动失去本项目包组三的中标资格。

4、其他：下述“合同履行期限”仅为预估时间，实际合同履行期限按所签采购合同的时间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 CMAF 资质认证或 CMA 资质认证；

3.2 已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

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平台网上报名，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只接受支付宝付款，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投标—>查看采购公告(投标人)”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3) 参与确认：选择“登记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本项目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为：**a.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c. 有效的 CMAF 资质**

认证或 CMA 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D.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回执。

4) 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响应文件-->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 0757-83332528，邮箱：zgydfs@126.com。

2、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招标文件流程：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先办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按代理机构的公司报名流程**办理报名手续：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弼唐东二街 21 号

联系方式：0757-82340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17 层 A 区之一

联系方式：0757-83332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3252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佛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食安办〔2021〕1号），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禅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履行监管职责。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食品检测技术支撑作用，此次对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6,709,392.00元，各子包的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下表，服务期内，采购人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包组号	名称	包组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包组一	生产环节及餐饮环节抽检	2,202,984.00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包组二	食用农产品抽检	2,422,836.00	
包组三	销售环节抽检	2,083,572.00	

注：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每一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可对所有包组进行投标或只对其中某一包组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1个包组的中标资格。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1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则仅作为后续包组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进入后续包组的评分环节。

3、投标人若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的，须针对多个包组进行报名，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须分开制作。多个包组不能同时制作在同一投标文件中。

4、本项目先对包组一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若投标人被推选为本项目包组一的中标人，则自动失去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的中标资格；若投标人被推选为本项目包组二的中标人，则自动失去本项目包组三的中标资格。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二）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 （报价范围为： $0 \leq b\% \leq 100\%$ ），报价精

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报价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服务内容

(1) 抽检任务：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协助采购人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数据抽查、食品抽检机构考评等相关工作。

(2) 数据录报：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广东省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施办法》（粤食药监局法[2017]31号），《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

（如服务期限内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有调整的，中标人需按照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要求实施抽样检测），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若中标人实施抽检工作时出现因食品类别、执行标准等原因导致抽检错误，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所承接任务合同金额的1%。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并送达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定期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4、中标人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中标人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

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7、中标人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食品监管效能及相应工作建议。

8、每次检验任务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 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能力，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均取得 CMA 资质的单位承担。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中标人有检验项目不具有资质且未提前报备采购人的，导致抽检任务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获得的采购人委托的检验任务，若发现指定的项目少做或中标人CMA资质没有覆盖其所做检验项目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1.1 各项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相应税费。所有单项检验费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80%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中标人预付的购样费凭相关单据实报实销。

2、付款方式及要求

2.1 无特殊情况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申请与采购人结算。

2.2 中标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申请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协议）；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结算清单；
- 4) 预付的购样费相关单据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上列请款所需全部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因采购人使

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偿的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检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六、服务期限

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扩充抽检单位的数量，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六、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

附表：

包组一：生产环节及餐饮环节抽检明细
生产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总汞
					总砷
					铅
					镉
					铬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溴酸钾
					甲醛次硫酸氢钠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总汞
					无机砷
					铅
					镉
					铬
					黄曲霉毒素 B ₁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马拉硫磷
					铅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α]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
					丁基羟基茴香醚
					二丁基羟基甲苯
					羰基价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
					过氧化值
					丙二醛
					特丁基对苯二酚
					丁基羟基茴香醚
					二丁基羟基甲苯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α]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
					丁基羟基茴香醚

					二丁基羟基甲苯
8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
					总砷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9	调味品	食醋			总酸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0	调味品	酱类			氨基酸态氮
					总砷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大肠菌群
11	调味品	调味料酒			总砷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甜蜜素
12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铅
					罗丹明 B
					苏丹红 (I、II、III、IV)
					特丁基对苯二酚
					丁基羟基茴香醚
					二丁基羟基甲苯
13	调味品	固体复合调味料			谷氨酸钠
					呈味核苷酸二钠
					总砷
					铅
					糖精钠
					甜蜜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4	调味品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甜蜜素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蒂巴因
15	调味品	液体复合调味料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甜蜜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16	调味品	味精			谷氨酸钠
					总砷
					铅
17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
					铅
					镉
					铬
					总砷
					N-二甲基亚硝酸胺
					亚硝酸盐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胭脂红
					氯霉素
18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铅
					镉
					铬
					总砷
					亚硝酸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胭脂红
					糖精钠
					氯霉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19	乳制品	液体乳			蛋白质
					酸度
					铅
					总砷
					铬
					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

					三聚氰胺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20	乳制品	乳粉			蛋白质
					铅
					总砷
					铬
					亚硝酸盐
					黄曲霉毒素 M ₁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三聚氰胺
21	乳制品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
					水分
					黄曲霉毒素 M ₁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三聚氰胺
22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黄曲霉毒素 M ₁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霉菌
					三聚氰胺
23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铅
					总砷
					镉
					亚硝酸盐
					余氯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24	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
					糖精钠
					安赛蜜
					甜蜜素
					合成着色剂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25	饮料	蛋白饮料			铅
					氰化物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糖精钠
					安赛蜜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26	饮料	碳酸饮料 (汽水)			铅
					糖精钠
					安赛蜜
					甜蜜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27	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咖啡因
					铅
					糖精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28	饮料	固体饮料			铅
					糖精钠
					合成着色剂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29	饮料	其他饮料			铅
					糖精钠
					甜蜜素
					合成着色剂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3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铅
					标签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31	饼干	饼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铝的残留量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32	罐头	罐头			总砷/无机砷
					铅
					镉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商业无菌
33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铅
					糖精钠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34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过氧化值
					铅
					糖精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35	速冻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36	速冻食品	速冻肉制品			过氧化值
					铅
					镉
					总砷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氯霉素
37	速冻食品	速冻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
					铅
					镉
					N-二甲基亚硝胺
					山梨酸及其钾盐
38	速冻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二氧化硫残留量

39	速冻食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40	薯类及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酸价
					过氧化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41	薯类及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铅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42	糖果制品	糖果			糖精钠
					合成着色剂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标签
43	糖果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铅
					总砷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二氧化硫残留量
					沙门氏菌
标签					
44	糖果制品	果冻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阿斯巴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标签					
4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铅
					除虫脲
					多菌灵
					溴氰菊酯
46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铅
					乙酰甲胺磷
					杀螟硫磷
47	酒类	白酒			酒精度
					甲醇

					氰化物
					铅
					糖精钠
					甜蜜素
48	酒类	黄酒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甜蜜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49	酒类	啤酒			酒精度
					甲醛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糖精钠
					铅
					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
50	酒类	葡萄酒			酒精度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1	酒类	果酒（发酵型）及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
					二氧化硫残留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2	酒类	配制酒			酒精度
					糖精钠
					甜蜜素
					合成着色剂
					甲醇
					氰化物
					铅
					二氧化硫残留量
53	酒类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
					糖精钠
					甲醇
					氰化物
					铅
5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铅
					亚硝酸盐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55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铅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5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霉菌
					沙门氏菌
57	蛋制品	蛋制品			铅
					镉
					苏丹红（I、II、III、IV）
					菌落总数
58	可及焙炒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铅
					赭曲霉毒素 A
					咖啡因
59	可及焙炒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铅
					总砷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霉菌
					酵母
60	食糖	食糖			总糖分/蔗糖分
					还原糖分
					总砷
					铅
					螨
					色值
6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62	淀粉及淀粉制品				铅
					铝的残留量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63	糕点	糕点			铅
					富马酸二甲酯
					铝的残留量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64	糕点	月饼			铅
					富马酸二甲酯
					铝的残留量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65	糕点	粽子			铅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66	豆制品	豆制品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铝的残留量
					糖精钠
67	蜂产品	蜂蜜			铅
					果糖和葡萄糖
					蔗糖
					糖精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计数
					氯霉素
68	蜂产品	蜂王浆			10-羟基-2-癸烯酸
					蛋白质
					山梨酸及其钾盐
69	蜂产品	蜂花粉			铅
					蛋白质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70	蜂产品	蜂产品制品			铅
					糖精钠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计数
					酵母计数
71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铅
					总砷
					总汞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72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蛋白质
					脂肪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73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总钠
					铅
					无机砷
					总汞
					商业无菌
74	特殊膳食食品	辅食营养补充品			铁
					锌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铅
					总砷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7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钠
					钾
					铜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76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铅
					亚硝酸盐
					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三聚氰胺
77	餐饮食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
					铝的残留量
					亚硝酸盐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78	调味品	调味盐			氯化钠
					氯化钾
					总砷
					铅
					镉
					总汞
					钡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79	食品添加剂	盐酸			总酸度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砷（As）/（mg/kg）
		氢氧化钠			重金属（以 Tb 计）/（mg/kg）
					砷（As）/（mg/kg）
		氮气			重金属（以 Tb 计）/（mg/kg）
					二氧化碳（CO ₂ ）
					水分

餐饮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铬（以 Cr 计）、总汞（以 Hg 计）、苯并芘
2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吊白块、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3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抗氧化剂（三种）、总砷

5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6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7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辣椒干、辣椒粉、花椒干、花椒粉等	辣椒干、辣椒粉、花椒干、花椒粉等	铅、二氧化硫
9			蚝油、虾油、鱼露	蚝油、虾油、鱼露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内吸磷、克百威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

12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食用菌、菜干、雪耳等	铅、二氧化硫、镉、无机砷、铬、总汞
14	糕点	糕点	月饼（餐饮）	月饼（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铝残留量、溴酸钾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16	豆制品	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碱性嫩黄、三氯蔗糖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铅、甲醛次硫酸氢钠、滑石粉
18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溴酸钾、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9		肉制品(自制)	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溴酸钾、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胭脂红、亚硝酸盐、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21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蜡样芽胞杆菌	
22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脱氢乙酸、铅(以Pb计)、胭脂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	
23	其他餐饮食品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餐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4				肉制品(餐饮)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苏丹红1
25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26				蔬菜制品(餐饮)	酱腌菜(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三氯蔗糖、纽甜、苏丹红I-IV
27				米面及其制品(餐饮)	生干面制品(餐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滑石粉

28			生湿面制品（餐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滑石粉	
29			米粉制品（餐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滑石粉	
30			淀粉制品（餐饮）	粉丝、粉条（餐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糖精钠
31			汤汁类（餐饮）	汤汁类（餐饮）	吗啡、可待因、蒂巴因、罂粟碱、那可丁
32			其他餐饮食品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33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三氯蔗糖、纳他霉素、丙二醇
34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热食类餐饮食品（米饭、米粉、粥、苗条等）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35			其他餐饮食品	寿司（餐饮，含刺身）	大肠埃希氏菌 0157、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6			其他餐饮食品	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7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	
38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39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40			禽肉	鸡肉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氟苯尼考	
41				鸭肉	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42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43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以As计）
44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铅、多菌灵
45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铅、镉
46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铅、镉
47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铅、镉
48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啶虫脒、镉、甲胺磷
49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茄子	镉（以Cd计）、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氟虫腈
50					辣椒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百菌清、铅、氟虫腈
5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生姜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镉、甲胺磷、总砷	
52	豆类蔬菜	豇豆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啶虫脒、甲胺磷、毒死蜱		

5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氯氰菊酯、五氯酚酸钠	
54				淡水虾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氯霉素、孔雀石绿	
55				淡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	
56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镉、五氯酚酸钠	
57				海水虾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	
58				海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	
59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氯霉素、恩诺沙星、甲基汞（以Hg计）	
60				生牡蛎（即生蚝）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氯霉素、恩诺沙星、甲基汞（以Hg计）	
61			水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噻菌灵、哒螨灵、氟硅唑、杀虫脒
62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63				其它水果	其它水果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视具体品种确定检验项目）
64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腈、总汞（以Hg计）
65					其他禽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总汞

包组二：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水分
					挥发性盐基氮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沙丁胺醇
					氯霉素
				磺胺类（总量）	
				牛肉	克伦特罗
地塞米松					

			禽肉	羊肉	莱克多巴胺	
					挥发性盐基氮	
					克伦特罗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水分	
				挥发性盐基氮		
				鸡肉	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甲氧苄啶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挥发性盐基氮	
					沙拉沙星	
					鸭肉	氯霉素
						氟苯尼考（需同时受理氟苯尼考胺）
						挥发性盐基氮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其他禽肉	氯霉素	
					氟苯尼考（需同时受理氟苯尼考胺）	
			沙拉沙星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莱克多巴胺	
					镉（以Cd计）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氯霉素	
					氯霉素	
			禽副产品	鸡肝	氯霉素	
					氟苯尼考（需同时受理氟苯尼考胺）	
					五氯酚酸钠	
				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	
					氟苯尼考（需同时受理氟苯尼考胺）	
					五氯酚酸钠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芽	铬（以Cr计）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6-苄基腺嘌呤（6-BA）
						4-氯苯氧乙酸钠
					鲜食用菌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二氧化硫残留量						
韭菜（鳞茎类蔬菜）	镉（以Cd计）					
	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啉虫脒
					甲氰菊酯
			结球甘蓝 (芸薹属 类蔬菜)		氯唑磷
					倍硫磷
					氧乐果
					硫线磷
					杀扑磷
			花椰菜(芸 薹属类蔬 菜)		甲拌磷
					氯唑磷
					倍硫磷
					毒死蜱
			菠菜(叶菜 类蔬菜)		毒死蜱
					氧乐果
					阿维菌素
					氟虫腈
					铬(以Cr计)
				铅(以Pb计)	
			芹菜(叶菜 类蔬菜)		毒死蜱
					甲拌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克百威
					氟虫腈
					噻虫胺
					腈菌唑
			普通白菜 (叶菜类 蔬菜)		毒死蜱
					氟虫腈
					啉虫脒
					氧乐果
					阿维菌素
					丙溴磷
					水胺硫磷
					镉(以Cd计)
			茄子(茄果 类蔬菜)		镉(以Cd计)
					氧乐果
					氟虫腈
					克百威
					甲胺磷
					水胺硫磷
			辣椒(茄果 类蔬菜)		克百威
					氧乐果
					镉(以Cd计)
					水胺硫磷
					灭多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甲拌磷	

				番茄（茄果 类蔬菜）	镉（以 Cd 计） 毒死蜱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苯醚甲环唑 啉氧菌酯
				黄瓜（瓜类 蔬菜）	腐霉利 镉（以 Cd 计）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毒死蜱 阿维菌素 杀扑磷 多菌灵 水胺硫磷
				豇豆（豆类 蔬菜）	镉（以 Cd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灭蝇胺 克百威 氧乐果 水胺硫磷 甲胺磷
				菜豆（豆类 蔬菜）	阿维菌素 镉（以 Cd 计） 甲拌磷 氟虫腈 水胺硫磷 克百威 氧乐果
				马铃薯（根 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毒死蜱 甲基对硫磷 甲拌磷 内吸磷 水胺硫磷 甲胺磷
				姜（根茎类 和薯芋类 蔬菜）	铅（以 Pb 计） 吡虫啉 噻虫嗪 氧乐果 克百威 杀扑磷 甲胺磷
				油麦菜（叶 菜类蔬菜）	氟虫腈 氧乐果 氯唑磷 克百威 甲基异柳磷 阿维菌素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乙酰甲胺磷
				大葱（鳞茎类蔬菜）	毒死蜱
					甲基对硫磷
					甲基异柳磷
					倍硫磷
					灭线磷
					甲胺磷
					甲拌磷
					水胺硫磷
				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氟氰戊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克百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地西洋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淡水虾	氟苯尼考（需同时受理氟苯尼考胺）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淡水蟹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氯霉素			
		镉（以Cd计）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海水蟹	镉（以Cd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贝类	贝类	氯霉素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镉（以 Cd 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水果类	柑橘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丙溴磷
								毒死蜱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鲜蛋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甲硝唑
								沙拉沙星
					豆类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赭曲霉毒素 A
								吡虫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铅（以 Pb 计）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螺螨酯								
生干籽类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包组三：销售环节抽检项目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总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镉（以 Cd 计）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总砷					
3		其他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手工面	赭曲霉毒素 A					
					铅					
					溴酸钾					
					二氧化硫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					
					铅					
					二氧化硫					
					滑石粉					
5	食用油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油	总砷					
					铅					
					酸价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 B ₁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溶剂残留					
6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酿造和配制按 2:1)	总砷					
					铅					
					氨基酸态氮					
					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					
					山梨酸					
					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7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砷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黄曲霉毒素 B ₁										
8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					
					抗氧化剂 (BHA BHT TBHQ)					
					罗丹明 B					
					9		香辛料类	辣椒、辣椒粉、花椒、	辣椒、花椒、	铅
苯甲酸										

10				花椒粉	山梨酸		
					糖精钠		
					苏丹红 I-II		
					罗丹明 B		
				香辛料酱 (芥末酱 青芥酱等)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脱氢乙酸		
11	调味料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鸡粉、鸡精 调味料	总砷		
					铅		
				谷氨酸钠			
				大肠菌群			
12					其他固体 调味料	铅	
						总砷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13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 拉酱坚果 与籽类的 泥(酱)包 括花生酱 等	铅
							总砷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黄曲霉毒素 B1
		金黄色葡萄球菌					
14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辣椒酱火 锅底料麻 辣烫底料 及蘸料	沙门氏菌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沙门氏菌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蒂巴因				
15			液体复合 调味料	蚝油虾油 鱼露	总砷		
					铅		
					镉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沙门氏菌		
			副溶血性弧菌				
16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 品	酱卤肉制 品	铅		
					镉		

17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胭脂红					
					氯霉素					
					18				熏烧烤肉 制品	铅
镉										
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氯霉素										
18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铅					
					镉					
					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氯霉素					
				腌腊肉制 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9				液体乳	胭脂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灭菌乳	铅
										铬
										蛋白质
										商业无菌
										三聚氰胺
21				调制乳						铅
										铬
					蛋白质					
					三聚氰胺					
					山梨酸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1				发酵乳	铅					
					铬					

					蛋白质
					大肠菌群
					三聚氰胺
					山梨酸
22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
					脱氢乙酸
					糖精钠
					安赛蜜
					苯甲酸
					山梨酸
					甜蜜素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铅
23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脱氢乙酸
					糖精钠
					安赛蜜
					苯甲酸
					山梨酸
					甜蜜素
					铅
24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脱氢乙酸		
			糖精钠		
			安赛蜜		
			苯甲酸		
			山梨酸		
			甜蜜素		
			铅		
			脱氢乙酸		
			糖精钠		
			安赛蜜		
25	茶饮料	茶饮料	苯甲酸		
			山梨酸		
			甜蜜素		
			菌落总数		
			铅		
			脱氢乙酸		
			糖精钠		
			安赛蜜		
26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		
			山梨酸		
			甜蜜素		
			菌落总数		
			铅		
			脱氢乙酸		
			糖精钠		
			安赛蜜		

27			饮用纯净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余氯(游离氯)
					三氯甲烷
					溴酸盐
					大肠菌群
28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沙门氏菌
					糖精钠
					菌落总数
29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钠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3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菌落总数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大肠菌群
					脱氢乙酸
					糖精钠
3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菌落总数
					铅
					大肠菌群
					糖精钠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苋菜红
					胭脂红
					日落黄
					亮蓝
					赤藓红)
二氧化硫					
3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绿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	三氯蔗糖
					铅
					联苯菊酯
					滴滴涕
					硫丹
草甘膦					

				压茶、红茶	除虫脲 多菌灵
3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白 酒(原酒)	铅
					酒精度
					甲醇
					氰化物
					糖精钠
					甜蜜素
					三氯蔗糖
34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铅
					酒精度
					甲醇
					二氧化硫
					脱氢乙酸
					山梨酸
					苯甲酸
	糖精钠				
	甜蜜素				
	纳他霉素				
3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 品	蔬菜干制 品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阿斯巴甜					
3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 果类、果脯 类、话化 类、果糕类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甜蜜素
					菌落总数
					脱氢乙酸

					大肠菌群	
3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开心果、松仁、瓜子、杏仁	铅	
					甜蜜素	
					山梨酸	
					苯甲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金黄色葡萄球菌	
38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铅	
					甜蜜素	
					山梨酸	
					苯甲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金黄色葡萄球菌	
39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
						钙盐（以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碱性嫩黄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糖精钠
三氯蔗糖						
苯甲酸						
丙酸钙						
4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苋菜红	

					胭脂红
					日落黄)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山梨酸
					苯甲酸
4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
					甲基汞
					无机砷
					糖精钠
					甜蜜素
					脱氢乙酸
					苯甲酸
					山梨酸
					菌落总数
42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
					铅(以Pb计)
					氯霉素
					糖精钠
					氟胺氰菊酯
					双甲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3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甜蜜素
					铝
					脱氢乙酸
					纳他霉素
44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霉菌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45		月饼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丙酸及其钠盐
					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纳他霉素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霉菌
					钠
46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铅
					无机砷
					铁
					锌
					钠
					钾
					钙
					黄曲霉毒素 B1
					亚硝酸盐
					维生素 A
47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氯化钾（以 Ba 计）
					碘（以 I 计）
					铅（以 Pb 计）
					亚硝酸盐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组二：¥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包组三：¥22,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注：各包组保证金须独立缴纳，转账时需备注包组。</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交纳（不接纳现金交纳，保证金须以本项目投标人的名义汇入）。</p> <p>交纳办法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保证金要求部分。</p> <p>4.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332528</p> <p>提示： 1、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①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②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③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④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地址：zgydfs@126.com, 电话：0757-83332518)。</p>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文件》1份正本和5份副本】； 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报价表》原件1份，《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5) 不同分包的文件须独立制作，独立密封。
6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p>
7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8	中标资格的确认	<p>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一：1名 包组二：1名 包组三：1名</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由各包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他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3.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 3.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3.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3.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3.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3.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3.13.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

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3.15. “轻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4.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投标人、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7.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比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7.6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 勘探现场及咨询答疑会:

- 8.1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8.4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考察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8.5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助推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佛扶办〔2019〕28号)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三、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9.2 本招标文件由纸质图纸文件制作,它由:① 投标邀请函、② 采购项目内容、③ 投标人须知、④ 合同书范本、⑤ 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 9.4 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条款，如无特别说明，均适用于各个独立分包。
- 9.5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9.6 本文中涉及具体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设备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作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且评委会可合理接受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 9.7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10.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报名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10.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0.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11.3 必要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

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说明

12. 原则

- 12.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由① 资格性文件、② 评审内容索引、③ 商务部分、④ 技术部分、⑤ 价格部分 ⑥ 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 13.2 若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或以上分包时，投标文件须按分包独立制作，即递交投标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投标文件。
- 13.3 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投标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 A3 或其它版面编制时，投标人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 A4 版面。《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采用可编辑版 Word 制作，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 或 PD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制作，并统一刻录在一份光盘或 U 盘内。
- 13.4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13.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译注，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6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7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3.8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盖章签名的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且须准确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3.10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光盘/U 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 13.12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13.1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
- 1) 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要求报名 或已报名但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4. 投标报价

- 14.1 本次招标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 14.2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4.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件、工具、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14.4 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且未计入投标总价内的，评审时，将被视为存在第二报价方案，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认作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14.7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4.8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5.1 开标（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15.2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以上不相同的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1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子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15.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5.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金额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温馨提示：周末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930001230900012220

备注用途：FEGD-CT210246（包组 1-3）保证金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

项目名称，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温馨提示：如果投标人无合适的担保机构选用，可选择下列办理）：

1) 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林先生，13360356820

2) 投标保证金保函申请流程

提交资料(投标人营业执照、招标文件)→项目审批→缴交保费→出具保函

保函类型	资料清单	办理时间	收款账号
投标保函	营业执照 招标文件	下午三点前付款，当天出保函，三点后付款，隔天上午出保函。	开收据收款账户 户名：叶美群 账号：6214-8575-7501-75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发票收款账户 户名：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13028709200129735 开户行：工商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16.3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若为免收保证金的，则本投标保证金条款不适用，但并非说明可免除投标人义务和责任，若投标人出现以下第 16.6 点中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任一情况，则采购方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7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 18.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18.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18.3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委会认为必须临时召唤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评委会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或以上单数，由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19.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委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19.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和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各包组均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包组一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组二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组三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0.2. 评标程序：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文件清单”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通过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具体应进行以下审查：

- ① 投标文件的制作（符合签字和盖章的相关要求）
- ② 投标承诺函（投标的有效期）
- 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 ④ 报价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 ⑤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注：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

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 4) 细微偏差修正：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② 单价与数量（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注：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对有效的报价则直接按换算公式折算成对应得分。
- 6) 综合汇总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后，包组一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组二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组三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 必要时评委会可临时召唤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予以配合，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响应评委会要求，但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8)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21.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2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报价范围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1.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21.1-2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22.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22.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2.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2.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22.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2.6. 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22.7. 投标人未如期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及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 22.8.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22.9. 如需递交原件审查时,投标人未能提有效原件的,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22.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或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22.11. 报价均超过了报价范围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2.12. 评标期间,没有响应评委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达到响应要求;
- 22.13. 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2.14.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包组一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组二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组三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 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各包组通用）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5分	35分	10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35%	1	《商务条款响应》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3
	2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每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是省级以上（含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4分；是市级以上（含市级）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 投标人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承检机构的或全国检测行业质量领先企业（食品安全检测领域）或投标人在实验室标准物质技术开发方面具备CNAS认可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能力或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证书的，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5. 投标人为国家级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得3分。 本小项最多计4项，最高得17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17
	3	相关标准制定： 投标人参与过制订食品或农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标准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	3

	4	<p>同类项目业绩: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9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5	<p>企业荣誉: 在 2020 年度省级(含)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中:综合排名 1-10 名的,得 3 分;综合排名 11-20 名的,得 2 分;综合排名 21-30 名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5%	6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检工作采抽样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8 分; 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区域熟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地理位置、街道状况,能迅速找到抽检对象,以应对应急抽检、专项抽检、夜间紧急抽检、突击抽检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8 分; 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6
	7	<p>检测项目覆盖率: 根据投标人能够承检所投包组检测项目完整度进行评审: 1) 覆盖率 100%的,得 8 分; 2) 90%≤覆盖率<100%的,得 6 分; 3) 85%≤覆盖率<90%的,得 3 分; 4) 覆盖率<85%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检验项目承诺书》和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p>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 可提供长期稳定、便捷的服务机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在 30 分钟 (含) 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6 分; 2. 在 30 分钟 (不含) 至 1 小时 (含) 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4 分; 3. 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 1 小时 (不含) 以上得 2 分。</p> <p>8 【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所标的投标人服务机构地址 (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 到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弼唐东二街 21 号) 于工作日工作时间 (即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内测算的驾车最快响应时间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近一个月的房租支付凭证及发票, 否则不得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非工作时间内截图不得分。</p>	6
	<p>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或 CNAS 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 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等 6 个领域。每一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 得 0.5 分, 最高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9 2.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有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兽药及禁用药物残留检测、药物残留检测四项全部“合格”的, 得 3 分; 有一项或以上“单项合格”的, 得 1 分; 有一项或以上没有考核结果, 或有一项或以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不得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 未参加或未满足不得分。 注: 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6
	<p>检测设备:</p> <p>1. 具有自有或租赁的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 每提供 1 台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具备自有或租赁的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 每提供 1 台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须提供设备清单和现场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或租赁合同)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检测车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 每台得 0.5 分, 满分得 3 分。 注: 须提供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或租赁合同)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3

	12	技术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博士或以上学历且具有食品/生物工程/化学/质量/检验检疫/农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或国家级食品检验标准化专家的，得3分； 2. 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食品/生物工程/化学/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项目抽样人员：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抽样相关的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无提供不得分。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8
价格部分	13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投标折扣率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10）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	10

备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text{评审价格}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1 - 6\%)$$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 评分汇总：

技术和商务部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26. 推荐结果：

- 26.1. 评委会将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进行综合汇总，各包组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6.2. 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
 - ① 按价格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② 若上述第①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③ 若上述第②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27. 中标结果的核实与确定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28. 中标资格核实

28.1. 资格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履约能力评估：**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专业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的真实性与符合性进行核证，并可进行实地考察，全面、综合地评估其履约能力。
- **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核：**根据中标候选方案中所提供的质量、技术水平，对方案实施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进一步作技术可行性分析，并从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与风险、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29. 中标通知

29.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29.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和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传真方式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 中标服务费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0.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 银行转账。

31.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1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1.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31.4 采购合同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 31.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甲 方：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_____

见 证 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 主要工作要求：

(视项目具体情况填写，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相对应)

二. 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二) 乙方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 (报价范围为： $0 \leq b\% \leq 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乙方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供货价格必须包含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退换、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 付款方式和条件

1、项目费用：各项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相应税费。所有单项检验费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80%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中标人预付的购样费凭相关单据实报实销。

2、结算内容：无特殊情况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申请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协议）；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结算清单；
- (4) 预付的购样费相关单据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上列请款所需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因采购人使

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偿的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检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服务要求：

（1）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五. 服务期：

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扩充抽检单位的数量，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六.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

七. 保密责任

1、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广东省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

施办法》（粤食药监局法[2017]31号），《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如服务期限内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有调整的，中标人需按照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要求实施抽样检测），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若中标人实施抽检工作时出现因食品类别、执行标准等原因导致抽检错误，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所承接任务合同金额的1%。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并送达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定期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4、中标人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中标人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7、中标人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食品监管效能及相应工作建议。

8、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如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十三.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十四.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5、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 乙方（盖章）：
管理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法定代表人：钟银英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
良大厦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757-83332518

合同附件清单：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项目目标的内容、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编制内容变更说明、合同条款变更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包组号）和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投标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3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有效的CMAF资质认证或CMA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3、网上报名复印件、收款回执；	1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注：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___

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印刷体）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3.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包组：_____（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FEGD-CT210246]，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

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1.5.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重要说明：此处须按序附齐以下材料，详细要求见“资格性文件清单”内容，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2) 网上报名复印件、收款回执；
- 3) 有效的 CMAF 资质认证或 CMA 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索引页码
1	投标文件的制作（符合签字和盖章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承诺函（投标的有效期）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4	报价的合理性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对应序号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投标方案，自行评估和填写本表。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质量合格认证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1	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2. 企业综合概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目前经营主要产品等。

3.3. 企业资质、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3.4. 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3.5. 项目团队实力

序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 手机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8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人自行编制此章内容。

备注说明：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分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方案内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出自身企业专业优势和特点，突出投标货物的扩展性、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_____

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投标人全称	
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 【注： 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00%、96.66%）范围为： $0.00 < b \leq 100.00$ 】。货物金额 = 供货单价 \times 供货数量 $\times b\%$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公司提供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内容

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_____

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投标人全称	
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 【注： 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00%、96.66%）范围为： $0.00 < b \leq 100.00$ 】。货物金额 = 供货单价 × 供货数量 × $b\%$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210246)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转账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财务人员):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提交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不递交本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含电子光盘） / 正、副本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编号：FEGD-CT210246

项目名称：禅城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在 2021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 6 室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原件；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